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明華、杜明俐間確認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400,000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66,840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岑　玠